北京化工大学

机电工程学院

关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实施办法（修订）

毕业要求是设置和修订课程体系的基本依据。各专业需及时掌握学生毕业时各方面知识的掌握程度以及能力和素质所达到的程度，以便针对短板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和优化课程体系。为了进一步规范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合工作实践，对“关于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实施办法”（2018年试行）进行修订如下：

第一条 评价方法

为了从教师与学生两方面了解学生的学习成效，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采用直接法和间接法进行评价。直接法是通过各门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作为评价数据支撑；间接法是通过应届毕业生调查问卷获得数据支撑。

第二条评价周期及对象

评价周期为每年开展1次，评价范围为每届取得毕业资格的全体学生。

第三条评价责任人及机构

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由专业负责人召集专业建设委员会组织实施。其中，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由课程负责人和任课教师按照“北京化工大学机电工程学院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具体落实，应届毕业生调查问卷由主管本科生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具体落实。专业负责人汇总和分析本专业基于直接法和间接法评价结果，并撰写每届学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分析报告，找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持续改进的措施，提交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

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合格标准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和专业建设委员会根据学校相关要求、专业定位及办学水平等共同研讨商定。

第四条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的达成标准：根据学校关于普通本科学生取得学位的规定学生在修读课程时，学分绩点达到2.0（68~71分）以上。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教研室、专业负责人共同研讨，毕业要求的达成评价合格标准设定为0.68，即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值大于等于0.68为达成，否则为未达成。

毕业要求问卷调查间接评价标准：基于应届毕业生的问卷调查，即非常满意、基本满意、一般满意、基本不满意、非常不满意，每个等级对应的分数分别为5、4、3、2、1。根据毕业要求指标点评价值大于等于0.68即为达成，否则为未达成。

第五条 评价结果反馈与持续改进每年评价工作结束后，各专业负责人组织召开毕业要求达成情况通报会，反馈评价结果并进行数据通报，对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教学方法、教师队伍、教学资源、教学研究和改革提出持续改进要求，落实持续改进任务。

机电工程学院

2021-5-20

附件1xxx届xxx专业毕业生毕业要求指标点达成情况评价表（直接法）

附件2xxx届xxx专业毕业生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结果统计

